

111學年度第1學期 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障人士子女/身障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等)

※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學 年	111_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科 別 年 級	普通科 年 班	座號	
☐ 不申請(免填資料欄及切結書，但仍須家長簽章)							
☐ 申請特殊身分補助(請續填 下面資料及背面切結書)							
學生家長	(簽名或蓋章)			導 師	(簽名或蓋章)		

打 V	申請類別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	減 免 標 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 註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1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109年度。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持鑑定證明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代理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家戶狀況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存/歿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父			☐ 存 ☐ 歿	☐ 是 ☐ 否		
	母			☐ 存 ☐ 歿	☐ 是 ☐ 否		
☐	低收入戶子女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	中低收入戶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	原住民		國立學校：補助助學金11,000元 私立學校：補助學費、雜費 伙食費補助10,500元；住宿費國立學校3,500元；私立學校4,100元(補助實際住宿者)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	特殊境遇家庭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	經濟弱勢學生		國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5,000元。 私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20,000元。 同一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適用於103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已領有免學費補助者，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2點所列7種情況之一者，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辦理。
☐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卹令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可至本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1. 眷補證 2. 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與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相關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MyData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My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結果如不符合上開減免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 Data 下載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 Data 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給學校及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上述切上述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